**海阳市运兴物流有限公司加油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18年 月 日，海阳市运兴物流有限公司组织成立海阳市运兴物流有限公司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海阳市运兴物流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青岛衡立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环保执行情况、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海阳市运兴物流有限公司“海阳市运兴物流有限公司加油站项目”位于海阳市凤城街道办事处北河沟村西。厂区总占地面积3394.16m2。该项目总投资200万元，从事汽车汽油、柴油的零售业务，年油品销售量为汽油2500t/a和柴油1500t/a。主要建筑物为站房、加油岛，设3个30m3地埋式汽油罐、2个30m3地埋式柴油罐、6台双枪加油岛配套设置有卸油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本加油站劳动定员8人，每天实行3班制，每班制8小时，不设食堂和宿舍。

海阳市运兴物流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委托宁夏华之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海阳市运兴物流有限公司“海阳市运兴物流有限公司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海阳市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10月24日以海环报告表[2017]058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本项目于2017年11月开工建设，2018年9月建成投产。

**二、项目变更情况**

与环评相比，本项目发生部分变更，具体见表1

**表1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环评及批复要求** | **实际建设情况** | **变动原因** |
| 建设情况变动 | 1个97号汽油油罐 | 1个98号汽油油罐 | 项目实际运营98号汽油 |

根据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2015.06.04），以上变动均未造成不利环境影响加重，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废水全部为生活污水，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汇入海阳市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分为有组织和无组织两部分。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油罐车卸油、油罐储油、机动车加油作业等过程产生的油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通过三次油气回收系统装置，然后通过呼吸阀排放。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进站加油车辆会产生少量的汽车尾气，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站区内来往的机动车行驶产生的交通噪声、加油泵等设备噪声。采取距离衰减，选用低噪音的泵类，出入车辆减速行驶，禁止鸣笛等措施来降低噪音。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是职工及加油车辆驾乘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对油罐进行清理产生的含油废液，含油废渣，含油抹布等。生活垃圾和含油抹布由环卫部门统一按时清运。

项目产生的储油罐废渣及其清洗废液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HW08，废物代码为251-001-08，废物类别为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暂未产生，暂未签订危废协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该项目环境风险主要是汽油、柴油泄露引发火灾或爆炸等环境污染事故。针对项目存在的风险，企业配备了灭火器消防器材及设备，项目地面全部硬化，地下油罐、沉淀池、污水管道进行了防腐、防渗处理。对员工进行了事故防护及事故应对的培训，提高职工的安全防范意识。

公司设有专职环保人员，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 2、厂区绿化面积约150m2。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废水

厂区总排放口pH、COD、BOD5、氨氮、悬浮物等监测因子，监测第一天排放日均值或范围分别为7.45~7.82、17mg/L、3.4mg/L、1.69 mg/L、11 mg/L；监测第二天排放日均值或范围分别为7.36~7.60、17mg/L、3.8 mg/L、1.72mg/L、18 mg/L。监测两天，各监测因子排放浓度或范围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表1中B标准要求。

2、废气

储油罐油气回收装置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5.62×103mg/m³，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标准要求。

废气厂界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0.83m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在50.6~54.9dB(A)之间，厂界夜间噪声测定值在44.3~48.6dB(A)之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

4、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五、其它**

1、防护距离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50m，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六、验收结论**

海阳市运兴物流有限公司加油站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监测污染物达标排放，在落实验收工作组提出的措施和建议的前提下，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分期验收条件。

**七、措施和建议**

1、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当地环保局备案。

2、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工作组

2018年 月 日